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1210620823000015

征集人：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平凉大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崇信分公司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木林中心卫生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3974

甲方：崇信县木林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平凉大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崇信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2635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201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  |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    | 金额（元）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甘L.54120-车辆维修 |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L.54120-车辆维修 | 1  | 7695.0000 | 7695.00 |
| 2  | 甘L.6L991-车辆维修 |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L.6L991-车辆维修 | 1  | 4940.0000 | 4940.00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| (大写)：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(小写):¥12635.0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木林乡木林村街道社木林中心卫生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，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，由乙方全部负责

##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崇信县木林中心卫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木林中心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1569338617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木林乡木林村街道社木林中心卫生院

2025年03月2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平凉大同汽车服务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55101040014555

联系电话: 1519333587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东路工业园区01号

2025年03月20日